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圆山工业有限公司环保共性产业园公辅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5〕0022号

中山市圆山工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CRTHTD9N）：

报来的《中山市圆山工业有限公司环保共性产业园公辅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圆山工业有限公司环保共性产业园公辅工程（项目代码：2503-442000-04-01-757818）（以下简称“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阜沙镇东阜公路19号（中心坐标：东经  $113^{\circ}19'43.649''$ ，北纬  $22^{\circ}40'17.447''$ ）。项目主要为入驻园区核心区企业提供集中配套废水治理设施（占地面积 58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30 平方米，设计处理规模为 600 吨/天）和第 7 栋厂房的废气治理设施（有机废气处理能力为

10 万立方米/小时，酸雾废气处理能力为 8000 立方米/小时，粉尘处理能力为 8 万立方米/小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过程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10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拟建设一套设计规模为 600 吨/天的废水处理站，主要收集处理核心区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一般清洗废水、含磷废水以及高浓度有机废水，共 480 吨/天，不接收含铬

含镍废水）。一般清洗废水、含磷废水以及高浓度有机废水分别先经预处理之后汇总再经处理达到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珠三角限值(其中 COD<sub>Cr</sub>、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按表 1 珠三角限值的 200% 执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和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标准中的较严值后，部分 (96 吨/天) 进入中水回用系统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作为园区企业生产用水，剩余的 (384 吨/天) 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 号) 的规定。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酸洗除锈酸雾废气中的氯化氢、硫酸雾及机械前处理工序粉尘中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喷漆及烘干、喷粉固化、电泳烘干废气中的TVOC、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的较严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的要求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干燥炉、窑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天然气热水炉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废水处理站废气中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硫酸雾、氯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中其他炉窑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确保施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标准。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机械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及基础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固体废物污染。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隔油废油脂、废滤砂、废活性炭、废滤袋、废超滤膜、废滤芯、化验室废液、化学品废包装、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更换的废过滤模块、废矿物油及废旧含油手套、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沸石、隔油隔渣池废渣、废碱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原辅材料废包装物、布袋粉渣、废布袋交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需采取以下防控措施：加强废水进水和排放口尾水监控；建立与废水排放企业之间的交流渠道，污水处理厂发生停运事故时，应及时通知排水企业调整生产，事故废水依托产业园 1130 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暂存，加强废气处理措施的维护管理，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六) 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26.1949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1.3606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20日